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D-SIBs) 认定标准细化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征求意见稿)》点评

行业动态

买入 (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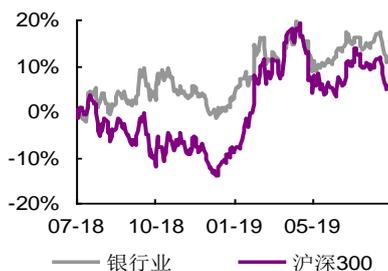
分析师

王一峰 (执业证书编号: S0930519050002)
010-58452066
wangyf@ebscn.com

联系人

董文欣
010-56513030
dongwx@ebs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 Wind

相关研报

美元荒问题加剧, 联储重启资产购买计划, 国内市场流动性无虞--流动性周报第24期

..... 2019-10-14

事件:

11月26日, 人民银行网站发布消息称: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 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起草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办法》)。日前, 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点评:

1、《评估办法》明确了 D-SIBs 的评估范围

早在2014年, 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G-SIB) 评估要求, 中国银保监会即发布《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 要求表内外资产余额为1.6万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国际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的银行, 从2014年起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目前, 除四大行被认定为 G-SIBs 外, 排名在30-50位的中资银行还包括: 交行、兴业、浦发、中信、招商。(我们在表1中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简称FSB) 及国际清算银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简称BIS) 2018年公布的测算规则和指标参数, 对该年参加全球系统重要性排名国内银行得分进行了初步估算)。

2018年,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指出如果采用金融机构数量指标, 银行业不少于30家。本次《评估办法》则进一步明确了, 纳入 D-SIBs 评估范围的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且应满足 (1) 以杠杆率分母衡量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在所有银行中排名前30; (2) 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银行。

据此我们认为, 纳入 D-SIBs 评估的银行包括: 3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 6家大型商业银行; 已经进入 G-SIBs 50强的股份制银行兴业、中信、浦发、民生; 以及剩余的股份制银行 (预计不包含恒丰银行); 城商行中北京、上海、南京、宁波有可能纳入。

2、D-SIBs 仿照 G-SIBs 构建评价体系

2011年, 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发布了《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政策措施》, 第一次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G-SIBs) 名单。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方法由巴塞尔委员会制定, 每年11月, FSB 发布依据上年数据评估出的 G-SIBs 名单。今年11月22日, FSB 刚刚发布了2019年 G-SIBs 名单 (如下表)。与2018年 G-SIBs 名单相比, G-SIBs 数量由29升至30家, 多伦多道明银行被新增列入, 德意志银行由第三组降至第二组。

表 1: 2018 年参加全球系统重要性排名国内银行得分的初步测算

银行名称	规模	关联度	可替代性	复杂性	跨境业务	汇总分
工商银行	99	64	45	51	28	288
中国银行	76	64	57	33	58	288
建设银行	82	49	42	36	15	224
农业银行	82	49	24	17	8	181
交通银行	34	37	19	19	10	120
兴业银行	25	28	21	27	3	105
中信银行	23	25	17	24	5	93
浦发银行	23	33	19	14	2	90
招商银行	26	23	20	10	6	87
民生银行	24	25	14	17	2	81
平安银行	13	12	10	15	2	51
光大银行	17	12	13	2	1	45
广发银行	9	11	6	4	1	31
华夏银行	10	9	8	2	0	29
北京银行	11	11	6	1	0	28

资料来源: FSB, BIS, 光大证券研究所测算

表 2: 2019 年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 (G-SIBs) 名单及附加资本缓冲要求

组别	附加资本要求	G-SIBs 名单
.....	每增加一级, +1%	——
第 5 组	3.50%	——
第 4 组	2.50%	1 家: 摩根大通
第 3 组	2.00%	2 家: 花旗集团、汇丰控股
第 2 组	1.50%	9 家: 美国银行、中国银行、巴克莱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德意志银行、高盛集团、中国工商银行、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富国银行
第 1 组	1.00%	18 家: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梅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瑞士信贷集团、法国人民储蓄银行集团、法国农业信贷银行、ING 集团、瑞穗金融集团、摩根士丹利、加拿大皇家银行、桑坦德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渣打银行、道富银行、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多伦多道明银行、瑞银集团、裕信银行

资料来源: FSB, 光大证券研究所

2018 年 7 月,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最新修订的 G-SIBs 监管文件,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修订后的评估方法和附加损失吸收能力要求》。文件确认 G-SIBs 评估体系包括 5 个方面 13 个指标, 评分体系包含跨境业务、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金融基础设施和复杂性 5 个方面。

表 3: G-SIBs 评价标准

分类	分类指标权重	具体指标	具体指标权重
跨境业务 (Cross-jurisdictional activity)	20%	跨境债权 (Cross-jurisdictional claims)	10%
		跨境负债 (Cross-jurisdictional liabilities)	10%
规模 (Size)	2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Total exposures as defined for use in the Basel III leverage ratio)	20%
关联度	20%	金融机构间资产* (Intra-financial system assets)	6.67%

(Interconnectedness)		金融机构间负债* (Intra-financial system liabilities)	6.67%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Securities outstanding)	6.67%
可替代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Substitutability/financial institution infrastructure)	20%	托管资管 (Assets under custody)	6.6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Payments activity)	6.67%
		有价证券承销额 (Underwritten transactions in debt and equity markets)	3.33%
		交易量 (Trading volume)	3.33%
复杂性 (Complexity)	2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Notional amount of over-the-counter (OTC) derivatives)	6.67%
		第三层次资产* (Level 3 assets)	6.67%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Trading and available-for-sale securities)	6.67%

资料来源：FSB，光大证券研究所

仿照 G-SIBs 评价体系，我国在 2018 年发布了《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决定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D-SIBs) 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包括机构规模、关联度、复杂性、可替代性、资产变现等一级指标，没有制定二级指标。与 G-SIBs 评分体系相比，D-SIBs 删除了跨境业务指标，同时增加了资产变现指标。

本次《评估办法》披露，我国 D-SIBs 评估包括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是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新标准删除了 2018 年版的资产变现指标。同时，《评估办法》明确了相应各二级指标，并给出了各二级指标的权重。(见下表)。

表 4：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D-SIBs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具体指标	细分指标权重
规模	25%	1.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作为杠杆率分母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和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之和	25%
关联度	25%	1.金融机构间资产：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资产余额	8.33%
		2.金融机构间负债：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	8.33%
		3.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银行通过金融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余额	8.33%
可替代性	20%	1.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银行作为支付系统成员，通过国内外大额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上一年度支付总额	6.25%
		2.托管资产：上年末银行托管的资产余额	6.25%
		3.代理代销业务：银行作为承销商或代理机构，承销债券，代理代销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保险产品、基金、贵金属等业务的年内发生额	6.25%
		4.境内营业机构数量：银行在境内设立的持牌营业机构总数	6.25%
复杂性	20%	1.衍生产品：银行持有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余额	5.00%
		2.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银行为交易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证券余额和可供出售证券余额之和	5.00%
		3.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银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境内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	5.00%

	4.理财业务：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5.00%
	5.境外债权债务：银行境外债权和境外债务之和	5.00%

资料来源：《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

3、明确了系统重要性评分标准与分组原则

《评估办法》将初始得分达到 300 分的银行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分为四组，实施差异化监管（分组标准见下表）。而评分标准为，“每一参评银行某一具体指标的得分是其该指标数值除以所有参评银行该指标的总数值，然后用所得结果乘以 10000 后得到以基点计的该指标得分。各指标得分与相应权重的乘积之和，即为该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

《评估办法》也同样明确，监管机构也可根据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提出将系统重要性得分低于 300 分的参评银行加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监管判断建议。而根据《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指出“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附加资本要求和杠杆率要求，附加资本采用连续法计算，进行分组监管时，在各组内分别选取系统重要性得分最高的机构作为各组的基准机构，其他机构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系统重要性得分与基准机构得分的比值确定。”

表 5: D-SIBs 分组标准

分类标准	分值范围
第一组	300 分至 449 分
第二组	450 分至 599 分
第三组	600 分至 1399 分
第四组	1400 分以上

资料来源：《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

4、后续监管措施研判

央行在答记者问时指出“拟从实施附加资本要求、落实资本内在约束机制入手，强化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并从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开展可处置性评估等方面提出管理要求，切实提高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经营稳健性。同时，人民银行将持续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监测分析，开展压力测试，并视情提出相应的附加监管要求。”我们认为，针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很可能比照 G-SIBs 的监管方式，包括：（1）对其采取分类的更高的资本要求，并相应给予一定的过渡期安排，D-SIBs 的附加资本要求可能介于 0.5%~2%之间。人民银行自 2016 年实施 MPA 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考核，对于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央行已对其做出相关安排。（2）更高的杠杆率要求，对最低杠杆率要求可能有所提升。（3）更严格的流动性约束，不排除提高 LCR、NSFR 指标最低达标标准。（4）更严格的大额风险敞口控制、定期压力测试、更多信息披露等。

5、对银行体系影响判断

从对银行影响的方面看，若按照目前评估进度，明年下半年 D-SIBs 有望正式实施。大体影响在于：

(1) 对不同银行的影响存在差异，大型银行由于自身资本充足率较高，且要符合 G-SIBs 标准和 TLAC 要求，D-SIBs 对其影响相对有限。而部分股份制银行明年资本充足率或面临一定压力，存在资本缺口，需要做好资本补充规划，D-SIBs 实施将降低目前资本充足率安全边际，或触发资本补充预案。

(2) D-SIBs 对资本和杠杆率的约束从长期看，将降低银行体系杠杆率水平，拉低银行体系 ROE，原来杠杆倍数较高的银行会受到影响。

(3) 银行体系会更加注重发展资本节约项目，控制表内外 RWA 过快增长，低资本消耗业务将更受青睐，零售信贷、普惠小微贷款、利率债投资（含地方债）等业务资本占用相对较少，不排除银行重新进行资产业务摆布。

(4) 当前市场环境并不支持的大幅度外源股本补充，资本内源性补充则要求银行体系营收相对稳定，这即要求主体银行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资本工具发行力度会加大。分红率政策可能受到影响（但调整也面临多方博弈）。

(5) 我们不认为银行体系会因为资本约束而抑制信贷，事实上，D-SIBs 可能会给予合理的过渡期安排，多数 D-SIBs 银行能够达到相应标准，即使存在部分银行难以达标（如政策性银行），也不太可能因此而抑制信贷投放。

(6) 对于 D-SIBs 银行，更进一步流动性管理约束可能增加，这源自于更高的 LCR 或 NSFR 考核指标，我们认为这将推动银行更加追逐稳定性较高的核心负债，而减轻对于同业负债的依赖。

风险提示：经济下行压力超预期加大，银行资产质量改善不如预期。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 也不,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